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科員 譚映潔
電話：(089)322002#1502
傳真：(089)346837
電子信箱：f5062@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00075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簡章 (376540000A_1100075977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台北市信民兩岸研究協會辦理「渭水盃第一屆台語漢詩吟唱賽」，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43152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目的為強化台語傳承、提升文學修養、推廣吟唱藝術，增進我國使用本土語言風氣，以彰顯台語價值、活化文壇生態、培植藝文人口，達到文化多樣性發展及重要技藝向下紮根之目標，爰鼓勵青年透過參與此活動增進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學習及使用機會。
- 三、活動相關訊息如下：
 - (一)活動公告：110年5月3日（星期一）。
 - (二)徵件受理：110年6月1日（星期二）至7月30日（星期五）。
 - (三)初賽揭曉：110年8月15日（星期日）。
 - (四)複賽：110年9月4日（星期六）。



四、報名方式：

(一)初賽：報名期間選手將報名表、影音檔及吟唱原文寄／傳至信民協會，並由評審委員從作品中選出30名進入複賽。

(二)複賽：預計由複賽評審選出20名進入決審。

五、比賽主題：分為「指定詩」與「自選詩」，相當於高中所教學之詩詞，詳細內容於活動公告中說明。

六、獎項：

(一)第一名1名：獎盃乙座、獎學金20萬元。

(二)第二名1名：獎盃乙座、獎學金10萬元。

(三)第三名1名：獎盃乙座、獎學金5萬元。

(四)佳作17名：獎狀乙紙、獎學金2萬元。

七、檢附旨揭活動實施簡章1份。

八、競賽活動相關事宜，請逕洽台北市信民兩岸研究協會：陳素貞小姐（電話：02-23934388、0932996497；E-mail：taipeishinmin@gmail.com）。

正本：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臺東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資訊暨終身教育科

